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79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9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70,976	1.83
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7
10	赵蓉	23,947,700	0.80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65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70,976	1.83
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8
10	赵蓉	23,947,700	0.8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80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63,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4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8,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1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5.29%	1.9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2,445,709	542,445,709	87.52	18.0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49,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05,114,869	1,263,114,869	79.43	41.9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0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对应融资余额152,99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7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23%,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对应融资余额313,405.74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对应融资余额4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对应融资余额3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81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东阳光氟”)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77,778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投资人”或“东方资产”)以人民币500,000,000元全额认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6.9827%降至94.9367%,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资本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东阳光氟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与增资投资人东方资产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与东阳光氟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东方资产以人民币500,000,000元认缴东阳光氟新增注册资本7,777,778元,溢价款492,222,222元计入东阳光氟资本公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0,888,889元增加到人民币368,666,667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000	82.4353	29,750.0000	80.6962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250.0000	14.5474	5,250.0000	14.2405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8.8889	3.0172	1,088.8889	2.953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8	2.1097
	36088.8889	100.0000	36866.6667	100.0000

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	5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后,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东方资产全部或部分豁免)且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З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5533%;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6.3868%;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416%; 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4.3961%; 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6.63	13,307.10
负债总额	11,955.95	11,7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47	1,040.80
营业收入	893.78	201.53
归母净利润	4.76	2.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577921066X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7/11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氢碱特色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6088.8889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4353%; 2、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持股14.5474%; 3、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17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109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153.86	464,186.28
负债总额	128,972.52	158,919.37
净资产	272,181.34	305,266.91
营业收入	257,317.84	59,303.78
归母净利润	119,376.04	33,056.39

四、本次增资方案要素

1、标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

2、交易方式:东方资产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伍亿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77,778元,剩余增资认购款人民币492,222,222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资金用途:增资认购款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符合债转股政策要求的存量债务,包括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及控股股东借款等。

4、利润分配:各方同意,在增资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法定程序,进行利润派发。

5、退出安排:对于东方资产而言,在本轮增资完成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的时机配合并促使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经东方资产与控股股东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内任意时点,东方资产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东方资产意向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东方资产协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置换届时东方资产持有公司的股权(“重组换股”)。

6、特别约定: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增资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摊薄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与检查权等事项以及估值调整、投资延续进行了约定。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应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违约及赔偿:若违反本协议,在不影响公司和其他各方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9、争议解决:各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或其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应提交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东阳光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觅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全资子公司将持有本基金41.9815%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

8月11日,莱觅科技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16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觅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莱觅科技将持有合伙企业41.9815%的合伙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00_√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00_□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__从事科技行业的投资工作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300349804394Q__□不适用
登记编号	P1026625
登记时间	2015/11/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建勋
成立日期	2015/07/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林建勋持股35%,陈华持股20%;实际控制人林建勋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除莱觅科技外的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60405MAKGYX3G34__□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91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12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从事科技行业的投资工作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融大街1号基金小镇7号楼102室-02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96
2	林建勋	有限合伙人	100	0.8396
3	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9815
4	陈向华	有限合伙人	880	7.3887
5	陈小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8.3963
6	陈钦鹏	有限合伙人	700	5.8774
7	陈斯杭	有限合伙人	600	5.0378
8	劳俊豪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9	贺超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10	莫蔼	有限合伙人	500	4.1982
11	曾垒	有限合伙人	400	3.3585
12	郑少宏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3	谢壮良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4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	2.5189
15	曾琛	有限合伙人	200	1.6793
16	杭州恒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793
17	刘世桂	有限合伙人	180	1.5113
18	蔡维仲	有限合伙人	150	1.2594
合计			11,910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

2、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费,共计支付叁年。

(2)收益分配: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收到的回款,扣除投资成本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计划和盈利模式

本基金以创业投资方式赋能被投企业成长,通过专业投资运作,经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林建勋、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向华、陈小惠、陈钦鹏、陈斯杭、劳俊豪、贺超、莫蔼、曾垒、郑少宏、谢壮良、陈兴、曾琛、杭州恒威投资有限公司、刘世桂、蔡维仲

(二)合伙目的

以创业投资方式赋能被投企业成长,通过专业投资运作,经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三)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基金存续期为自本合伙协议签订日起七年。基金存续期满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五)收益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收到的回款,扣除投资成本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20%。

2、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六)收益派发

1、本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合伙企业指定银行账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3、本合伙企业实行专项分配制度,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退出所得资金不再进行重复投资,并在项目实现退出后20个工作日内开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合伙企业首先应退回合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包括合伙人项目投入本金和项目投入的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不足投资成本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

4、投资项目股权变现收益的分配,在变现后两个月内完成。

5、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设计与实施。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支付方式等内容。

6、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向有关合伙人进行支付收益余额。

(七)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费,共计支付叁年。

(九)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2.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2、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基金封闭运作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备案完成后封闭运作、不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莱觅科技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丰富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与投资领域,挖掘具有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打造符合公司战略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莱觅科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12,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12,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2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2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419,134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439,7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水谷春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